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「備取生遞補名單」及報到注意事項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7 日

學院別	系所班/組別	准考證號	姓名	備取別	備取人數
傳播學院	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	1160010	蔡佩倚	備取2	1
美術學院	雕塑學系	1040006	王瑋毅	備取1	2
		1040007	邱邦奇	備取2	
設計學院	工藝設計學系	1080004	張呈岳	備取1	1
	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	1110004	曾莉榛	備取1	1
表演學院	戲劇學系	1170003	謝冀蓉	備取1	1
合計					6

【遞補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以上公告「遞補備取生」請於 **113 年 12 月 6 日 (含) 前**，以郵戳為憑，將「就讀意願回覆單暨基本資料表(務必於空白處黏貼國民身分證(居留)證正面、反面影本)」及「保證書」，2 頁皆須簽章，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請註明 114 碩甄備取生報到，以完成「通訊報到」。
- 二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**若未完成「通訊報到」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備取生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**
- 三、以上「遞補備取生」，若放棄錄取，本校會主動依序通知下一位已填就讀意願之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，將不再公告。
- 四、至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3 日，如有正取生放棄，本校將依序通知有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及報到事宜，不再另行公告備取生名單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之缺額，併入本校「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」招生名額內。
- 五、已完成第一階段「通訊報到」之錄取新生，應辦理第二階段「入學報到」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 (含) 前 (以郵戳為憑)，將入學報到應繳交之報考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(詳閱本招生簡章拾壹、新生報到，p. 28-30，正本須經驗審，開學後再發還)，以「**限時掛號**」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封面註明 114 碩甄○○系報到。
- 六、以上資訊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[註冊組](#)。